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總說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立法說明，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得於法院判決前，依案件性質向各該具審判權之法院聲請扣押。惟就其中屬於行政法院審判權之聲請扣押事件，並未明定應由何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為因應此新增事件之審理需求，參酌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並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爰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指定此類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俾資明確。